**《汨罗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消防安全集中**

**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的通告》**

**政策文件解读**

1. **制定背景及必要性、可行性说明**

2024年1月24日，江西省新余市一临街店铺发生特别重大火灾事故，造成39人死亡、9人受伤。1月19日，河南省南阳市方城县独树镇英才学校宿舍楼发生重大火灾事故，造成13名儿童死亡、1名儿童受伤。一周之内，连续发生重大和特别重大火灾事故，暴露出的问题教训极为深刻。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中央领导同志批示要求，按照全国、省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部署，坚决彻底整治重点场所突出风险隐患，坚决杜绝火灾亡人事故发生，坚决防范和遏制火灾事故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开展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的通知》（安委办函[2024]3号）等相关法律规定和文件要求，由市应急管理局拟稿，市司法局审核，市人民政府发文，于2024年2月5日制定出台了《汨罗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的通告》。

1. **制定依据**

# 市人民政府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开展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的通知》（安委办函[2024]3号）等相关法律规定和文件要求制发的前述通告，制定过程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制定主体合法，程序合法，内容合法。

# **三、适用范围**

# 《汨罗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的通告》自发布之日起在全市范围内执行，有效期为自即日起至2024年3月31日。

# **四、主要内容**

《汨罗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的通告》主要内容一共有四个大的方面，包括此次开展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的具体时间、整治范围、整治内容以及工作要求。具体时间为自即日起至2024年3月31日；整治范围包括“九小场所”、多业态混合生产经营场所、人员密集场所；整治内容包括违规动火动焊作业方面、安全疏散条件不足方面和违规设置防盗网、广告牌方面；工作要求则包括强化组织领导、统筹推进和监督问效三个方面。